



发挥大数据优势助推信用体系建设

——访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王永璋

□ 本报记者 岁正阳

“长江巨埠，皖之中坚”，地处长江下游南岸的安徽芜湖，自古是崇文重信之地，苏轼、黄庭坚诗词重义名扬千古，芜湖商人重信守诺通达天下。作为全国首批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之一，近年来，芜湖市持续创新信用体系建设，致力构建社会信用基础支撑、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社会信用运行管理、信用信息应用服务、社会信用宣传教育“五大体系”，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各项信用工作，逐步形成了一套有芜湖特色的信用体系框架。近日，记者就芜湖市信用建设相关情况采访了芜湖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王永璋。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 支撑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记者：“夯实基础”是城市构建信用体系的首要任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就是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芜湖市在这方面有哪些特色和亮点？

王永璋：近年来，芜湖市认真贯

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要求，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有力抓手，坚持以大数据为引领，以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为重要内容，以“一库一网一平台”为技术支撑，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007年，芜湖市即启动政务大数据建设，在全国率先探索利用“大数据”实施政务服务。通过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省市数据交换、网上办事沉淀、网格化管理采集更新等方式，建设全市人口库、法人库、地名地址库、行政权力库和电子证照库等，建成政务大数据池。截至2018年7月底，芜湖市大数据中心共享汇集231个各级政府部门、1253个大类的数据，数据交互总量达608.42亿次。在数据交换平台和政务大数据池基础上，归集、交换公共机构数据、金融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各方数据，建成包括个人、组织（企业、政府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两个子库在内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

库，实现重点信用数据的归集、沉淀、处理。

突出失信联合惩戒 拓展公共信用平台服务功能

记者：芜湖市在公共信用平台建设方面有哪些成效？对正向激励和惩戒约束起到了什么作用？

王永璋：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一期于2015年11月正式上线，致力于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征集和初步应用，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平台具备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归档、交换、共享等应用功能，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管理功能，以及开展信用评分评级、信用信息核查、异议处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功能，实现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共享体系的不断深化。平台开发采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技术解决异构、海量数据问题，架构设计规范，接口设计简洁，满足平台开放性、扩展性和互通性的需求。

芜湖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二期于2017年11月正式运行。与一期相比，二期聚焦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正向激励的功能应用，芜湖市也成为安徽省内首个线上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城市。

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芜湖市建立数据归集制度，制定数据责任清单、数据事项按类别归集清单、失信评级标准以及惩戒措施清单，实现失信信息分类、分级管理、互通共享，自动精准推送惩戒措施。目前已在10个部门35个应用事项中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实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和功能对接，累计联合惩戒对象1007个，部门查询报告110,319次，实际惩戒次数2431次。在守信正向激励方面，打造城市特色的个人信用积分“乐惠分”。科学设置数据维度，采用深度学习预测算法，确保信用积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不断拓展“乐惠分”的应用场景，与芜湖“城市令”APP、城市卡相结合，在政务服务、公共事业服务、商业服务等领域为市民提供便利，引导社会成员诚实守信。目前，“乐惠分”已覆盖520余万人，授权开通信用分61,568人，日开通人数超过150人，拥有10个应用场景，17项激励措施，累计激励人次65,552次。

积极发挥窗口作用 丰富“信用芜湖”网站内容

记者：作为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的窗口，“信用芜湖”网站如何运行？包含哪些信用信息？可为市场主体提供哪些服务？

王永璋：近年来，芜湖市利用互联网平台和移动门户，为市民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和信用信息定向查询，公开发布信用信息，开展宣传教育，打造具有芜湖特色的网上信用服务窗口。网站开设信用动态、信用公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承诺示范应用7个常规栏目，以及信用查询、农村信用体系、信用服务指引3个特色栏目。截至目前，“信用芜湖”网站已归集发布8,828,897条信用信息。其中自然人信用信息5,709,613条，法人3,119,284条。归集221个部门共2,126,665条“7天双公示”信息。

“信用芜湖”网站积极做好与“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安徽”网站数据对接，截至2018年7月底，已向“信用安徽”网站推送信用信息目录431余个，共104,444,274条数据。开设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栏目“我的信用”，栏目内容包含我的报告、预约记录、异议记录、投诉记录、账号管理5个模块，通过个人实名验证即可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对于相关不良信用记录有异议的，可在网站提交异议申请处理。

2018年，“信用芜湖”网站升级改版已经启动，芜湖市将借鉴“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安徽”网站和国家首批12个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信用门户网站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优化“信用芜湖”网站服务功能，增加联合奖惩案例、“7天双公示”部门公示、县区和行业监测数据排名、重点人群等专栏，更加全面地展示芜湖市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下一步，芜湖市将以大数据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应用为导向，以惠民为目的，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标准和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进一步拓展信用服务的范围、方式和途径，进一步创新企业、商户信用监管方式，努力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新路，让城市信用在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芜湖的新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重点推荐

骗局花样百出 “假大学”为何禁而不绝

8月中旬，2018年高考招生录取进入尾声。征集志愿和调剂结束后，是落榜考生最心焦，也是“野鸡大学”招生人员最为活跃的阶段。要堵漏洞，只有加强监管，一方面，是高校对其下属机构的监管，另一方面也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10版

诚信快讯

最高法:前7个月 全国执行到位金额增52%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近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了解到,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断取得进展,今年1月~7月,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80.24万件,执结361.5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0.65万亿元,同比增长52%。

最高法执行局执行指挥调度室主任万会峰介绍说,人民法院把推进联合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最高法与60个单位签署文件,采取惩戒措施150项,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全面威慑。

数据显示,2013年10月~2018年6月30日,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23万例;共限制1222万人次购买机票,限制458万人次购买动车、高铁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28万人。仅中国工商银行一家就拒绝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贷款、办理信用卡160万多次,涉及资金达到107亿元。

据介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率提高,失信名单呈下降趋势,目前处于发布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共789万例,涉及失信被执行人440万人。全国280万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2016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判处拒不执罪7590人,全国累计拘留失信被执行人27.9万余人次,限制出境2.8万余人次。

近两年,网络查控系统进一步完善,通过与16家单位联网,实现多种财产形式的“一网打尽”,查控范围发展到3800多家银行。截至目前,全国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5172.45万余件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2699.75亿元,查询到车辆4031.86万辆、证券853.62亿股、渔船和船舶84.06万艘、互联网银行存款80.59亿元。

生态环境部启动 监测数据造假打击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将进行全面打击。生态环境部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此表示,涉嫌犯罪,存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三年行动计划》,监督检查将覆盖各类主体,包括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三类主体。《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健全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有效遏制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努力营造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环境和氛围,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客观的目标。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何处理?这位负责人表示,生态环境部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存在不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等问题的监测机构、排污单位、运维机构予以通报;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监测机构由其属地资质认定部门视情形给予告诫、责令改正、责令整改、罚款或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等处理;发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不当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移交有关任免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存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在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且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刘梦雨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



2018年7月，芜湖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会。（图片由芜湖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提供）

诚信杂谈

□ 张 璁

近来，以借贷为名实施犯罪的“套路贷”案件呈高发态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可以说，“套路贷”不是“贷”，而是犯罪。

顾名思义，“套路贷”不是为了贷款，而是为了套路。近年来，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有小店主为了生意上周转资金，仅仅3万元的借款，短短一年竟滚成了800万元；有大学生没经受过时尚消费的诱惑，结果几千块钱的“校园贷”却可能搭上家里的一套房子。滚雪球的压力，不仅让被套牢的人不能自拔，而且会扰乱金融市

场秩序，危害巨大。

“套路贷”之所以能让受害者越陷越深，终至不可自拔，症结就在于其处心积虑设计的一整套“法律陷阱”。不法分子常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广撒网”，一旦有人上钩，“套路”就紧随其后：先制造民间借贷假象，与受害人签订明显不利的合同，甚至办理公证；然后把把虚增款额“坐实”，诱导受害人制造一条“银行流水与借款合同一致”的证据链；临到还款时则故意造成受害人违约，用合同陷阱使其短时间内债台高筑。即使对簿公堂，不法分子则以手握种种“证据”说事，反而通过法院的判决将非法债权“合法化”。这些“法律陷阱”环环相扣，一

旦“小贷”滚成“巨债”，不被吃干榨净就不得安宁。

个别司法判决被“套路贷”所绑架，正是被钻了民刑交叉时司法脱节的空子。一段时间以来，“套路贷”经过精心伪装，一方面使其被视为普通民事纠纷，而未被深究其中蹊跷；另一方面，则更是利用难以调查背后黑幕的限制，造成只能根据表面证据处理。加之对于此类新型犯罪的法律定性并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经常容易混淆，也让游走在灰色地带的“套路贷”一度猖獗。

《人民日报》评论称，法律应尽量给出黑白分明的判断，不能容忍灰色模糊了底线。最高法下发的通

知，就是要严格区分民间借贷行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切实提高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不仅法院在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的，要及时依法处理；而且法院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如果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也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套路贷”属于知法犯法，这是一个法治社会所不能容忍的。司法需要与时俱进地关注新问题，此次最高法对“套路贷”做出明确判断，正视了基层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揭下披在“套路贷”身上的那层画皮，不给违法犯罪行为留下

模糊空间的同时，也给法治精神的伸张创造了条件。

当然，铲除“套路贷”并非只是司法机关的单打独斗。小额借贷的需求和困难都是现实的，有人为接到“做贷款”的垃圾电话而烦恼，也有人为了资金周转到处求人。受害者在法律知识上处于劣势，而盲目借贷的冲动往往很强，一旦有机可乘就难免会被不法分子利用。类似“套路贷”这样的连环合同诈骗，牵涉多个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形不成联动效应就难以抓出幕后“黑手”。只有统筹好相关部门的协同打击机制，同时继续破解“融资难、融资贵”，才能最大程度压缩“套路贷”这一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

铲除“套路贷”需多部门协同联动